（上接A10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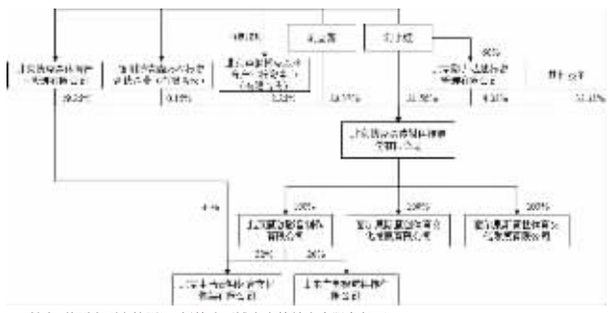

其中，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博克森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小红	32,774,400	21.56%
2	刘立新	30,968,000	20.37%
3	北京博克森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9,291,519	19.26%
4	苏州世传投资有限公司	6,929,704	4.56%
5	深圳前海智汇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00,000	4.27%
6	北京聚力弘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2,785	4.02%
7	深圳市中非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0,000	3.96%
8	上海鼎果会展有限公司	5,000,000	3.29%
9	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36,500	2.26%
10	深圳泰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20,000	2.38%
合计		130,652,908	85.93%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刘小红、刘立新直接持有博克森41.91%股权，并通过间接持有合计控制博克森67.62%的股份，是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直接控股3家子公司，参股2家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魔创体育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	2,000万元人民币	100%
2	魔创影音	北京市	500万元人民币	100%
3	魔世体育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	2,000万元人民币	100%
4	北京中马云翔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万元人民币	32%
5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	3,000万元人民币	20%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1、魔创体育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魔创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商贸中心2楼2158号
法定代表人	许声宏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6ARN6A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文化传播，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体育竞赛表演；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体育运动项目经营。相关赛事授权衍生品的开发、运营、生产、维护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博克森持有魔创体育100%的股权，魔创体育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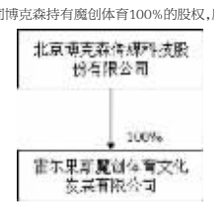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魔创体育主要从事体育赛事的策划、组织及赛事IP运营。通过策划、组织、推广功夫全能技和功夫赛法斗等搏击运动赛事，进行赛事的多维度商业开发，采用全新的赛事节目制作技术形成具有商业价值的IP版权。

（4）主要财务数据

魔创体育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7,627.19	48,949.31	35,244.89
总负债	10,647.28	5,121.40	16,558.54
所有者权益	56,979.91	43,827.91	18,686.3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8,146.41	35,429.89	13,431.00
净利润	13,151.35	25,141.29	5,194.4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1、魔创影音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魔创影音制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70号4号楼3层(大屯孵化器A34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小红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12-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BNT1Q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博克森持有魔创影音100%的股权，魔创影音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3）主营业务

魔创影音主要负责融媒体技术开发与应用，VR、3D、全息等技术在节目中的应用，整合国家广电核心技术资源，服务博克森节目内容的多元化呈现。

（4）主要财务数据

魔创影音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2.72	690.72	624.95
总负债	1,158.53	364.29	262.31
所有者权益	354.19	326.42	362.63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8.02	0.00	0.00
净利润	27.77	-36.21	-60.8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魔世体育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魔世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亚欧路商贸中心2楼21581号
法定代表人	许声宏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5-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8PC006A
经营范围	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文艺创作；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指导；体育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信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

（2）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博克森持有魔世体育100%的股权，魔世体育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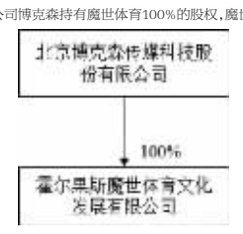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

魔世体育主要利用博克森融媒体宣传资源和原创IP赛事现场广告资源为客户产品提供定制化宣传推广服务，同时为客户搭建营销通道，提供线上销售平台建设、运维、运营服务。

（4）主要财务数据

魔世体育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00.52	/	/
总负债	1,368.29	/	/
所有者权益	632.23	/	/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886.91	/	/
净利润	632.23	/	/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参股企业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参股公司为中马云翔体育及广电视觉，该等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中马云翔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中马云翔体育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一层1536室
法定代表人	刘小红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5-2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RJ605W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赛事咨询；组织体育竞赛；健身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体育用品、服装、文化用品；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企业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青年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李森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11-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MA3CLXRMX3
经营范围	电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体育赛事及电子竞技赛事策划承办；建筑装饰装修；信息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及维护；版权销售代理；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零售及网上销售农畜产品、食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器材、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因此本节所列相关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6,425.48	76,620.71	59,883.99
负债总额	14,485.31	10,941.51	14,565.84
所有者权益	81,940.17	65,679.20	45,3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940.17	65,679.20	45,318.16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6,012.92	35,591.05	20,538.40
利润总额	16,002.47	20,623.24	7,350.06
净利润	15,986.92	20,521.87	7,35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86.92	20,521.87	7,350.06

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概述

博克森的主营业务包括体育赛事组织与运营、赛事及衍生节目版权集成与发行、融媒体平台整合管理与运营等。

博克森依托产业优势资源背景，以武术格斗类运动项目为业务切入点，具备较为丰富的武术格斗类体育赛事的组织与运营经验，博克森曾先后成功组织和举办了“中国电视拳王大奖赛”系列赛（2001-2005）等十多项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赛事。多类型、多层次武术格斗类体育赛事的组织与举办使得博克森传媒具备较强的体育赛事节目内容创作能力。

在强大内容创作能力的基础上，博克森依托于自身强大的IP运营能力，围绕武术格斗类体育赛事开展赛事及衍生节目版权集成与发行相关业务。

在内容创作领域精耕细作的同时，博克森亦十分注重播放和渠道资源的积累，目前，博克森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的播放网络，主要包括：

1、有线电视台

博克森与国内二十余家省市电视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有线电视领域具备丰富的播放和渠道资源。

2、互联网电视-“武博世界”新媒体平台

博克森依托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旗下未来电视有限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建立了具有流量聚合动力的“武博世界”平台。

3、互联网高清体育频道

2020年开始，博克森与国广东方网络（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东方”）开展了深度合作，博克森与国广东方旗下中广数字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合作共建国内首个面向路跑爱好者的全国性体育高清数字电视频道“马拉松”频道，并且，博克森武术搏击版权节目在国广东方每日健身频道、体育赛事频道的电视端和手机端同步播出。上述合作进一步丰富了博克森的媒体资源。

（二）拟购买资产主要盈利模式

围绕博克森的主要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博克森的主要盈利及收入来源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体育赛事承办相关收入

博克森在承办体育赛事过程中将取得包括赛事承办授权收入、赛事赞助收入等。

2、赛事IP版权发行收入

在体育赛事IP版权发行过程中，博克森可取得赛事IP版权发行相关收入。

3、广告综合运营收入

博克森在业务开展中的广告资源主要来自于两个方面，一是博克森在组织和承办体育赛事的过程中产生的广告资源，二是博克森在与相关高清体育频道、各省市电视台以及视频门户网站和自媒体的合作过程中所取得的媒体广告资源。上述广告资源结合使得博克森能够为广告客户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广告投放方案和服务，在提供相关服务的过程中博克森将取得广告综合运营收入。

（三）拟购买资产主要竞争优势

1、博克森业务具有双轮驱动优势（内容+运营）

博克森同时具备较强的内容创造、版权集成能力和融媒体平台运营能力，业务发展实现了双轮驱动，且博克森在内容和运营方面的较强实力形成良性正反馈，使得博克森相较于同行业公司而言具备更强的综合竞争力和竞争优势。

（1）博克森具备较强的内容创造能力和版权集成能力

博克森创立了十多项具有较强行业影响力的自主品牌赛事，包括“中国电视拳王大奖赛”系列赛（2001-2005）、“功夫盛典.民间对决-中国民间拳王大海选赛”系列赛（2005）、“中国拳王争霸赛”系列赛（2005-2011）、“中外拳王对抗赛”系列赛（2005-2011）、“中国-东盟拳王争霸赛”（2008）、“亚洲拳王争霸赛”（2010）、“紫禁之巅-世界武术搏击王者争霸赛”系列赛事（2011）、首届“CCTV贺岁杯-世界搏击王者争霸赛”（2013）、“战无极-世界武术搏击王者争霸赛”系列赛事（2015-2019）。

“战·无极”系列赛事是标的公司原创IP的“功夫全能技”赛事体系，包括战无极之我就是拳王民间擂台赛（业余赛事层）、全国大学生体育院校功夫全能技大奖赛（专业赛事层）、我就是拳王统一战（混合选拔赛事层）、我就是拳王中外拳王对抗赛（精英赛事层）、战无极俱乐部联赛（商业赛事层）、功夫世界杯（年度秀赛事层）。

此外，基于博克森的自创内容，结合部分外购IP版权，博克森实现了IP版权的进一步集成，使得博克森资源库中的资源更为丰富多样，进一步强化了博克森在内容端的实力。

（2）博克森具备较强的融媒体平台运营能力

标的公司围绕武术搏击、建立“武术搏击类版权资源库”，依托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旗下未来电视有限公司互联网电视业务平台、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旗下“马拉松”、“每日健身”、“体育赛事”三个高清体育频道、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湖南、江苏、杭州、山东、福建、湖北、重庆、辽宁、西安等二十余家省市级电视台、以及视频门户网站和自媒体，建立了具有流量聚合动力的“武博世界”融媒体平台，实现与用户和客户的无缝对接。

2、博克森具备丰富的组合型广告资源

博克森在原创赛事组织和运营的过程中产生了丰富的广告资源及业务机会，同时，博克森与数十家省市电视台就外购广告资源开展了良好合作，上述多种途径获得的广告资源使得博克森实现了广告投放的自主自控投放模式。类型丰富的广告资源使得博克森能够为客户提供多层次、多维度的广告投放方案和服务，能够满足客户多类型、个性化的广告投放需求，从而使得博克森在客户中赢得了较好的口碑和较高的美誉度。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对象为博克森全体股东。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1、重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重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19.8919	17.9027
前60个交易日	22.2571	20.0314
前120个交易日	29.4660	26.5194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17.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

自重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鉴于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尚未确定。交易各方将在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自重组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五）锁定期安排

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晓卿先生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因承诺人被《山东省莱州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0683民特349号】判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作为承诺人的监护人、法定代理人，任焕巧代为签署本承诺函。”

2、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根据置入资产实际控制人刘小红、刘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克森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聚力弘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川博克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针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承诺如下：

“1、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在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时，如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的，则承诺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承诺人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承诺人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其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根据除刘小红、刘立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克森体育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聚力弘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财博克森体育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银川博克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外的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针对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上述交易对方承诺如下：

“1、承诺人以持续拥有时间已满12个月的博克森传媒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承诺人以持续拥有时间未满12个月的博克森传媒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时，如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上述锁定期将顺延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承诺人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承诺人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若上市公司在锁定期内实施转增或送红股分配的，则承诺人因此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同样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3、承诺人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锁后，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承诺人违反上述有关锁定期的约定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应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协议》约定：

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资产承接方享有；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承担，具体地，由上市公司向本次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方式进行补偿，定向转增股份总数根据前述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数额以及本次重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即17.91元/股）确定。

置入资产在过渡期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按其就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并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以现金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分别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以置入资产交割日及置出资产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个月最后一日分别作为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双方认可的符合《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七）资产交割

1、置入资产交割

鉴于博克森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交易对方中的部分人员担任博克森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全部博克森股份交割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存在限制，故双方协商一致，置入资产采取分步交割方式。

若本次交易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可实施后，首先，未在博克森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博克森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而后，博克森及交易对方应将博克森的组织形式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最后，在博克森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博克森股权过户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同时交易对方彼此均放弃向上市公司转让置入资产的优先购买权，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对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90日内完成将置入资产从交易对方名下过户到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置入资产交割日以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完成，置入资产全部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为准。

自置入资产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置入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置入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后，交易对方即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置入资产的交付义务。

2、置出资产交割

上市公司于协议生效后的90日内，将置出资产交付至资产承接方名下，如需要，交易对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经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资产承接方一致同意，可通过签署交接清单确认相关资产于资产交割日完成交付，其风险自资产交割日发生转移，上市公司即履行本协议项下置出资产的交付义务，但不免除上市公司积极配合办理资产交割的合同义务；资产置出手续的办理不影响置入资产的交割手续及新增股份的发行及登记手续办理。

上市公司与资产承接方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视为置出资产的交割。于置出资产交割日，上市公司即完成交付义务；资产承接方享有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与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置入资产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五）锁定期安排

在取得批文后通过询价确定的配套资金认购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将根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要求确定锁定期。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后将用于拟置入资产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七节　标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具体请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尽可能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等情况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各自的诉求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本次交易涉及与交易各方沟通、相关监管机构报批等工作，在交易推进过程中，这些工作能否如期顺利完成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此外，交易各方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应以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和最终的交易价格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标的资产估值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终交易金额将以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将在审计和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补充签订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届时将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安排等进行明确。业绩承诺系交易对方基于标的资产未来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业绩承诺的最终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资产未来的实际经营状况。若未来发生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或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则可能出现该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亿元，不超过本次拟置入资产价格的10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

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影响，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的风险，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该事项可能对公司整体的资金使用安排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针对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对标的资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尚未履行完毕核查程序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将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续不排除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深入，发现标的资产存在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导致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及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国家推出了一系列促进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并将持续出台更为细化、规范的相关文件、政策，以正式推动我国体育产业全面健康发展，为我国体育产业提供了强劲发展动力。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疫情发生等不确定因素以及体育文化行业的相关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将可能对标的公司所处体育相关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二）行业标准不规范的风险

由于搏击体育行业在我国发展尚不成熟，行业内没有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优质的搏击赛事及节目难以通过统一的行业标准体现价值。如果行业发展过程中不能较快的形成统一的行业标准，将对搏击体育行业优质赛事及其版权的推广乃至搏击体育行业的健康发展会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新冠疫情蔓延反复及持续的风险

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标的公司搏击赛事的组织、举办、节目制作等经营活动正常开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未来的不利影响程度取决疫情发展和防控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新冠疫情蔓延反复及持续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数额较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有可能存在收款时间延迟、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发生坏账等的风险，从而影响标的公司经营或盈利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五）标的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账面存货金额较大。新媒体行业属于快速发展的行业，标的公司的节目资源可能存在无法快速适应新的市场环境和客户需求的可能，从而对于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标的公司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及发展前景，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金融政策调控、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和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公司本次交易需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的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

二、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的波动情况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重组预案披露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计算的时间区间段为2020年1月25日至2020年2月26日期间，涨跌幅计算基准日为重组预案披露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1月22日），弘宇股份股票（代码：002890.SZ）、深证综指（代码：399106）、沪深300机械制造指数（代码：L11613）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项目	2020/2/26（收盘价）	2020/1/22（收盘价）	涨跌幅
弘宇股份股价（元/股）	21.22	20.10	5.57%
深证综指指数	2,293.69	2,462.85	-4.62%
沪深300机械制造指数	8,687.40	8,637.67	6.01%
剔除大盘因素（深证综指指数）影响涨跌幅	10.1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0.44%		

数据来源：Wind资讯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